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97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郭 琄 揚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13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甲○○（下稱「抗告人」）先後因詐欺等案件，經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法院，以如附表所示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又其中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3至7、9至12（有期徒刑部分）所示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及附表編號8所示（有期徒刑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原裁定漏載附表編號8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應予補充），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而本案業經抗告人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案件聲請定刑，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稽，是原審法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法院另發函請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表示意見，抗告人逾期仍未回覆，是原審業已予抗告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依外

01 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及內部界限，
02 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3至7、10所示之罪前分別定刑加計
03 其餘罪刑之結果，並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前述界限範圍
04 內，綜合斟酌抗告人分別係犯加重詐欺及私行拘禁等罪，其
05 所犯加重詐欺及洗錢犯罪時間均介於109年12月至110年1月
06 間，且均係侵害財產法益，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
07 大致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暨其餘犯罪行為之不
08 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爰裁定其應執行
09 有期徒刑8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諭知
10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二)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12 但因如附表所示其餘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其合併處
13 罰之結果，其執行刑部分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附
14 此敘明等語。

15 二、抗告意旨略以：

16 (一)數罪併罰合併定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17 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
18 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是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立法機關
19 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
20 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所得科處之刑罰種
21 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
22 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無違。

23 (二)抗告人與前女友於109年育有一幼子，其原以打零工維生，
24 生活常陷入困境，致前女友拋下幼子不告而別，抗告人無力
25 養育而與家人商議代為照養，抗告人則外出工作。然因臨時
26 工收入不穩，經友人介紹較穩定之工作，抗告人遂於109年1
27 2月24日起，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其初始不知情，因社
28 會歷練不足且成員不會告以實情，抗告人每日依指示領款後
29 再交回公司，可領取3至5千元，卻因此陷入詐欺集團之控
30 制，雖有怨言但需錢養育幼子及生活所用，只得忍氣吞聲
31 完成工作。惟110年1月30日最後一次領款時，即為警逮捕，

01 抗告人坦承所有犯行，據實供出所知情節，且經法院判處罪
02 刑後，亦因深感懊悔而放棄上訴。

03 (三)綜上，本案不應僅以行為人犯罪次數作為定其應執行刑之標
04 準，而應考量犯罪時間之密接性及個人情狀，以符合比例原
05 則。請審酌抗告人上述所有情狀、尚有5歲幼子待扶養及刑
06 法第57條各款事項，重新從輕量刑，為最有利於抗告人之裁
07 定，予抗告人悔過向上之機會，早日重返社會、重新做人，
08 並盡為人父之責任等語。

09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
10 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
11 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
12 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最多額
13 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
14 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
15 刑之量定，雖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惟法律上屬於
16 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
17 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
18 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則為法院
19 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
20 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
21 逾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22 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
23 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
24 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
25 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
26 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27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596號、101年度台抗字第280號
28 裁定意旨參照）。

29 四、經查：

30 (一)抗告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1 (共115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1罪)、私行

01 拘禁罪（1罪）、幫助洗錢罪（1罪），經附表所示法院分別
02 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12
03 所示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111年1月24日判決確
04 定前所犯，並以原審法院為其最後事實審法院，有上開判決
05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係得易
06 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3至7、9至12（有期徒刑部分）
07 所示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及附表
08 編號8所示（有期徒刑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
09 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合併定
10 其應執行刑，惟抗告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
11 刑，此有抗告人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稽，符合刑法
12 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按係指前揭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
13 至於附表編號8、12所處併科罰金部分，得逕由檢察官依職
14 權提出定刑之聲請，無庸經抗告人請求）。

15 (二)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就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
16 徒刑及併科罰金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6月、
17 併科罰金3萬元，從形式上觀察，有期徒刑部分乃於附表編
18 號1至12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1年1月（44次）、1年2月（3
19 1次）、1年3月（13次）、1年4月（7次）、1年5月（7
20 次）、1年6月（6次）、5月、1年（7次）、7月、2月之最長
21 期（即附表編號1、7所示之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及附表
22 編號1曾定之應執行刑（即有期徒刑5年6月）、附表編號3曾
23 定之應執行刑（即有期徒刑1年4月）、附表編號4曾定之應
24 執行刑（即有期徒刑3年6月）、附表編號5曾定之應執行刑
25 （即有期徒刑2年8月）、附表編號6曾定之應執行刑（即有
26 期徒刑1年11月）、附表編號7曾定之應執行刑（即有期徒刑
27 2年9月）、附表編號10曾定之應執行刑（即有期徒刑1年2
28 月），加計附表編號2、8、9、11、12所示之罪所各處有期
29 徒刑5月、2月、1年1月、1年2月（4次）、1年1月（10
30 次）、1年（3次）之總和（總合逾有期徒刑30年，應以30年
31 計）以下，酌定其應執行刑；併科罰金部分則於附表編號

01 8、12所示之罪所併科罰金2萬元、5,000元（3次）之最多額
02 （即附表編號8所示之罰金2萬元）以上，合計之金額3萬5,0
03 00元以下，酌定其應執行刑，自均屬適法。

04 (三)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至7、9至12所示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罪（共115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6 （1罪），均係加入「法拉驢」、「麥拉倫」、「張麻子」
07 等所屬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或取簿手，而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
08 則為幫助洗錢罪，抗告人提供其申辦之金融帳戶予「蕭鎮
09 富」，上開各罪均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類
10 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或相似，且犯罪時間在10
11 9年12月24日至110年1月30日間所為，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
12 高；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與其他117罪罪質、犯罪類型、
13 侵害法益種類不同之私行拘禁犯行，犯罪時間為109年4月13
14 至14日，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另審酌併科罰金屬於財產
15 刑，與屬於自由刑之有期徒刑因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
16 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
17 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
18 苛，仍有不同之處。原審在定其應執行刑時，已具體敘明係
19 經審酌抗告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罪質、侵害法益類型、犯罪時
20 間、行為態樣、動機、先前定刑情形、抗告人矯正之必要性
21 及罪責相當原則等節，並參酌抗告人之意見【抗告人經原審
22 書面通知後未表示意見（見原審卷第59至65頁）】，裁定其
23 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併科罰金3萬元，既未逾越刑法第5
24 1條第5款、第7款所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亦未逾越法律授
25 予裁量權之目的，並無濫用裁量權而違反公平原則、比例原
26 則之情形，自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
27 亦未違反內部性界限，自難指為違法或不當。

28 (四)至抗告意旨所指抗告人犯後坦承犯行，深感懊悔等事項，乃
29 屬其所犯案件於審判中調查、判斷及量刑時所應斟酌之情
30 狀，尚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審酌之事項，自難執此指摘原裁
31 定有何違法或不當。又抗告意旨以其個人及家庭狀況，請求

01 重新定更輕之執行刑，俾其得以早日重返社會、返家盡為人
02 父責任等情，亦不足以影響對於其定執行刑之判斷，為無理
03 由。

04 (五)據上，原審綜合審酌上開情事，就抗告人所犯上開118罪，
05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併科罰金3萬元，自難指其有
06 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意旨雖稱原審所定應執行刑對抗告
07 人顯屬過重，應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重新定更輕之
08 執行刑等，惟本院斟酌上開情事後，認原審所定執行刑刑度
09 應屬妥適，且相較於附表各罪之刑期、罰金總和，已給予相
10 當寬厚之恤刑利益，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並無抗告
11 人所稱過重或違法不當之情形，至為明確。

12 五、另按附表編號1、3、6、10「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內所載
13 「基隆地檢110年度偵字第947號」、「臺中地檢110年度偵
14 字第21969號」、「雲林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30號」、
15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029號」，應分別更正為「基隆
16 地檢110年度偵字第947號等」、「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
17 1969號等」、「雲林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30號等」、
18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029號」；附表編號3「犯罪日
19 期」欄內所載「110/01/16 110/01/18 (2次)」，應更正為
20 「110/01/20 (2次)、110/01/21」，惟就上述誤寫之錯誤
21 內容，尚不影響原裁定之適法性，併予說明。

22 六、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6 法官 蕭世昌

27 法官 陳思帆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30 書記官 蘇芯卉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